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1/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4

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人口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香港人口政策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討論人口政策相關事宜的過程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人口政策的發展

2. 香港急需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早於2002年7月的行政長官就職演說中已經提出。其後，政府於2002年9月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研究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為本港帶來的重大挑戰等事宜。2003年2月，專責小組發表報告，將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定為：確保香港的人口具優良質素，能夠維持及推動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3. 2007年10月，政府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監察和協調有關人口政策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要求督導委員會集中研究兩項課題，即(a)如何為退休後選擇回內地養老的本港長者提供便利和支援；以及(b)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就學和生活所帶來的影響。因應研究結果，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下列建議：(a)增設"廣東計劃"¹；以及(b)加強

¹ 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1日推出廣東計劃，藉以向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年長居民發放高齡津貼。

向有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家庭發放有關香港教育制度的資訊，以助他們考慮是否和如何安排子女來港接受教育。

4. 2012年5月30日，政府發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就香港應如何應對短期和長期的人口挑戰提出10項建議。該10項建議主要關乎三大範疇，即(a)內地婦女來港產子；(b)日漸老化和萎縮的勞動人口；以及(c)為長者提供支援。

5. 現屆政府於2012年12月重組督導委員會，首次委任11名來自不同專業及背景²的非官方成員加入委員會，任期兩年，由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當局擴大督導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目的是讓政府在商議人口政策時，可以吸納更多專業及多元意見。

6. 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4日發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進行獨立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於2014年7月4日公布³。

7. 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督導委員會同意應採取五大策略，應對人口結構變化為香港帶來的新挑戰——

- (a) **釋放本地勞動潛力**：創造有利環境，吸引更多婦女和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 (b) **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持續發展經濟及改善教育和培訓，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並讓他們擁有未來經濟發展所需要的技能；
- (c) **吸引外來人才及輸入勞工**：以更積極進取和目標清晰的方法，吸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工作和定居，並在不損及本地工人利益的情況下，為持續人手不足的行業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安排；
- (d) **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及

² 非官方成員來自學術界、人力資源管理界、商界、社會服務界、醫護界及教育界。

³ 該報告已上載至下述網址：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tc/report.html。

(e) **人口老化帶來的機遇**：建設友待長者的環境，推廣積極樂頤年，並善用長者組羣的寶貴資源。

8. 政府當局按督導委員會建議的人口政策目標⁴及五大策略，制訂了具體措施，以納入2015年施政報告和各相關政策局的政策。這些措施載於政務司司長在2015年1月15日發表題為《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的報告(下稱"該報告")。

9. 督導委員會的兩年任期於2014年11月30日屆滿後，已於2014年12月1日改組。督導委員會繼續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則包括相關的局長及部門首長。根據現行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督導委員會將集中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監察為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而制訂的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檢視該等措施的成效。

在內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10. 議員曾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3月22日、2013年11月8日及2014年2月7日的特別會議及多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這些委員會包括教育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人口目標及人口上限

11.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香港人口的理想數量和組合訂立目標，因為政府當局在制訂相應政策及規劃公共服務時，不但應顧及人口推算數字，亦應考慮人口目標，而後者更為重要。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規劃日後的土地用途及公共服務時，一直以由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數字等作為依據。另一方面，政府統計處每次進行人口推算時均會顧及最新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維持現有做法。

13.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資源(例如土地供應)限制，研究香港可承載的人口水平。有意見認為，雖然為香港人口

⁴ 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為："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

訂定上限未必可行，但在當局覓得並拓展更多土地，以應付人口的房屋及其他需要之前，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適當措施，減慢人口的增長速度。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人口在過去10年間，平均每年只有0.6%的增長，而人口的自然增長(即出生人數減去死亡人數)，以及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新來港人士，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鑒於人口增長對增加勞動力、應對人口老化及維持經濟競爭力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不宜訂定人口上限或減慢人口增長速度。依政府當局之見，香港的人口政策應建基於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之上，既能保持香港的經濟蓬勃發展，又能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為此，發展局及規劃署會統籌於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工作，探討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及各種可行方案。

釋放本地勞動潛力

婦女就業

15. 為讓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投身勞動市場，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創造有利的環境，協助這些婦女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同時平衡她們照顧家庭的需要。除提供相關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外，議員認為提供全面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延長服務時間的課餘託管服務，對促進女性料理家務者投身勞動市場甚為重要。部分議員並建議，為應付幼兒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應增加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⁵下擔任社區保姆的津貼，使之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藉此吸引更多人加入該計劃，擔任社區保姆。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推出連串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及家庭，包括由2015-2016年度起，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後託兒服務。有關當局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措施，議員對新增名額的分布及其落實時間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逐步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於2015-2016財政年度優先在需求殷切的地區(例如沙田、觀塘及深水埗)增加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至於提供餘下新增名額的適當時間，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幼兒中心商討。

⁵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最初於2008年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旨在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自2011年10月起將該項服務規範化，並將其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

17. 對於由教育局委任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初步傾向認為，作為對所有合資格學童的基本資助，免費幼稚園教育只應涵蓋半日制幼稚園教育服務，部分議員指出，家長對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當中以單親家長或在職家長的家庭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尤為殷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幼稚園委員會考慮將這類服務納入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涵蓋範圍。

18. 幼稚園委員會表示，雖然委員會理解到，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一直提供有用的服務，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但在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時，將服務的提供(即供應學額)與資助(運用公共資源)兩者分開處理，是十分重要的。幼稚園委員會會研究如何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服務，亦會考慮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的全日及長全日服務。幼稚園委員會將於2015年年中發表報告。

19. 為鼓勵更多女性投身勞動市場，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女性僱員所獲得的保障和福利，原因是她們無權享有《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某些僱傭福利。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檢討《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規定，並已提出若干方案，供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商議。待勞顧會討論向各僱主協會和職工會進行諮詢的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延長工作年期

20. 議員察悉，雖然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但許多機構均把僱員的退休年齡訂為60歲。鑒於今天及未來的長者的健康情況較佳，教育水平較高，並具備豐富經驗，議員普遍支持延長工作年期，以助解決本港勞動人口萎縮的問題。然而，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取得平衡，在提倡延長工作年期的同時，又不致窒礙年青一代的職業前途。

21.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中把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長至65歲，而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則延長至60歲，議員普遍表示支持，但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所有現職公務員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自行選擇在達到目前的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至日後為新入職人員訂定的退休年齡。這些議員指出，此舉應不會影響年輕一代在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因為年輕一代的在職公務員亦同樣可選擇延長服務年期，並有機會在晉升職級的現職人員退休後填補空缺。

22.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預計在未來大約10年間，公務員隊伍不會廣泛出現嚴重的繼任或招聘問題，政府當局注意到，讓現職公務員自動延長服務年期可能引致的管理問題，包括人力資源錯配，以及對年輕一代的就業前景及現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制訂一套機制，讓管方可因應運作需要、繼任規劃及招聘情況，靈活地挽留已超過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當局會推出一項計劃，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非首長級崗位，以處理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職務。當局亦會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以便那些非首長級並擔任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可從事外間工作。

23. 議員詢問，在不就退休年齡立法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財務誘因(例如津貼及稅項減免)或推出其他具體措施，以鼓勵私營機構的僱主仿效當局的做法，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部分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協助較早退休人士及長者繼續或重新就業而採取的長者友善措施。

24.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決定延長政府僱員的退休年齡，預期會對私營機構發揮示範作用。此外，勞工處將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向社會人士宣揚有關信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採納友善對待長者就業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最多每月3,000元，發放期為3至6個月。當局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兼職工作。另外，僱員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培訓對象之一，並協助長者重返職場。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

25. 部分議員指出，若干行業(例如保安人員)設有本身的法定工作年齡上限。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視相關法例，研究放寬法定上限是否可行，以解決勞動人口萎縮的問題。

26. 政府當局最近在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檢視相關法例的年齡限制後，建議把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現時65歲的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並實施65歲或以上乙類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鑒於該建議將會紓緩保安服務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議員認為，在該項建議下的體格檢查費用不應由僱員承擔。部分

議員亦關注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65歲或以上的乙類許可證持證人是否適用。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乙類許可證而言，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基本上會與甲類許可證的規定相同，持證人須就其本身的體格檢查支付大約200元費用。建議的體格檢查規定既顧及維持業界服務質素的需要，亦避免對持證人造成過大負擔，屬合理的安排。

單程通行證計劃

28. 部分議員指出，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大多屬低學歷和低技術。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控制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質素。鑒於本港人口中相對每千名女性的男性數目預計會在2041年下降至786人，部分議員提醒當局，男女人口失衡的情況不但可能影響勞動人口參與率，亦會產生結婚率及生育率下降等社會問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其入境政策(例如接手審批在單程證計劃下提出的申請)，或推行鼓勵生育的具體措施，以處理男女人口失衡的情況。

29. 政府當局表示，涉及香港女性居民與內地男性結婚的跨境婚姻數目近年持續上升。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斷言政府有必要作出干預，以糾正預計出現的男女人口失衡情況，實屬言之尚早。

30. 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單程證計劃主要是為家庭團聚而設，而持單程證來港的新來港人士是本港人口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成功申請來港人士的學歷近年已有所提升，而且他們多數處於工作年齡。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單程證計劃有清晰的憲法基礎。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解釋，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而內地當局會不時調整和優化該計劃。政府當局現階段認為沒有理據或需要改變現行的單程證計劃或審批安排，但會繼續就相關政策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31. 鑒於過去10年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的內地居民平均人數較每天150個的單程證配額為少，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容許更多類別的內地居民藉單程證計劃來港，以及可否編配一定數目的配額予內地單親家長，讓他們來港照顧其年幼子女。

32. 政府當局表示，在單程證計劃下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是內地與政府當局磋商後由內地釐定的數目。自2011年4月1日起，港人內地"超齡子女"⁶可分階段申請單程證來港⁷，與他們的親生父母團聚。對於議員關注到處理所有內地"超齡子女"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所涉內地"超齡子女"數以萬計，難以估計其數。截至2013年年底，大約37 000名"超齡子女"已獲發單程證來港。至於在港出生兒童的內地單親家長，此類別的內地居民不屬於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士。政府當局曾就需要特別援助的個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資料，內地當局亦曾就某些個案行使酌情權，向部分此類單親家長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⁸。

內地婦女所生的兒童

33. 就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下稱"第一類嬰兒")而言，他們有些會因為父母的育兒安排而在內地成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這些兒童能盡早來港，自幼融入本地社會和教育制度。由於他們的來港日期取決於其內地母親獲發單程證的時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縮短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9年起，這些兒童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大約4年。這些兒童仍可自幼在香港接受教育，他們來港定居應不會遇到難以克服的問題。部分議員認為，輪候時間應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

34. 至於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下稱"第二類嬰兒")，議員關注到，這些在本港出生而成為香港居民的兒童會否及何時來港就學及生活無法確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有多少名這類兒童將會來港定居，以便預早籌劃所需資源，應付這些兒童及其家庭在醫療、教育、交通、房屋及就業等各方面的服務需要。部分議員認為，在應付第二類兒童導致公共服務需求增加方面，政府當局的措施欠缺規劃且未能令人滿意，尤其是在教育服務方面。

⁶ "超齡子女"指(a)那些在其生父或生母於2001年11月1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之時，未滿14歲的內地人士；及(b)在等候審批過程中，因超過14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的內地人士。

⁷ 內地當局自2015年1月20日起，接受另一輪"超齡子女"，即其生父或生母於1986年12月31日或之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單程證。

⁸ 2015年1月，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獲列入輪候名單，等待展開工作。

35.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無法確定第二類兒童會否及何時來港，當局難以就他們對本地公共服務的需求作出規劃。不過，政府當局會盡力把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影響反映於政府統計處每2至3年更新一次的香港人口及住戶推算數字。這些推算數字為政府當局各方面的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

36. 第二類嬰兒為教育服務帶來的其中一項挑戰，是跨境學童⁹人數增加的問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跨境學童人數急增，令北區的小一學位短缺。據政府當局所述，隨着2013年年初政府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預計跨境學童的數目將會在數年後逐步回落。由於難以準確預測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會否及何時來港接受教育，政府當局會採取靈活安排應付學位需求，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以及探討利用空置校舍和在個別學校擴建課室的可行性。為紓解北區小一學位短缺的情況，教育局已在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以期將他們分流到其他地區。

提升本地人才的質素

職業教育

37. 鑒於本港青年人的失業率相對高於整體失業率，部分議員認為，青年人的失業問題主要源於現行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在求學時期的青少年的不同需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制度，讓學生在挑選學校和課程時能有更多選擇，以配合個別學生的才能和興趣。部分議員亦強調商校合作的重要性，因為在提供實習機會及實用培訓方面，企業的參與是關鍵一環。

38. 議員獲告知，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特別提述，當局將因應人口老化和技術勞工業界即將出現青黃不接而重新確立職業教育在教育系統中的定位。議員察悉當局實施例如"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¹⁰等新措施，以及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

⁹ 因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述明(a)2003至2012年18歲以下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的比例(立法會CB(2)1598/12-13(01)號文件)；以及(b)2003-2004至2012-2013學年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生數目(立法會CB(2)1598/12-13(02)號文件)。

¹⁰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由職業訓練局於2014年推行，為相關行業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計劃與清晰的事業進階路徑，惠及2 000名學徒。

組¹¹，負責制訂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以及加強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與認受。議員亦察悉，勞工處推出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39. 議員原則上支持在2015-2016學年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以資助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部分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考慮將資助計劃擴及其他範疇，以及增加現時定於每屆1 000名學生的資助學額數目。政府當局表示，為符合資助計劃下的資助資格，修讀課程必須為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切合本港經濟和社會的急切需要。資助計劃將以試行形式資助3屆學生，其後再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和其他運作事宜進行檢討。

高等教育

40. 議員普遍認為，現時每年提供的15 000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予增加，以應對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中學畢業生對大學教育的需求。有關在2018-2019學年或之前逐步將為副學位持有人而設的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增至每年5 000個，當局亦應加快增加有關學額的步伐。

4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適齡人口組別中，約38%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學位課程。如副學位課程亦一併計入，這批年輕人當中約70%能夠接受專上教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介乎58%至71%的普及率相若。在考慮應否調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關於逐步增加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方面，有需要讓院校有時間聘請教學人員及改善所需設施，以照顧增收的學生。

醫護人手

42. 議員關注到，面對人口老化，公營醫療界別預計會出現醫護人手短缺的情況。鑒於醫科生須接受5年學士課程及最少6年專科培訓才能成為專科醫生，許多議員認為，除增加醫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政府當局亦應利便更多本身為香港居民的海外受訓醫生回港執業。

¹¹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4年年中在教育局轄下成立，將於2015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43. 政府當局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月成立，就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¹²截算至2041年的長遠人力需求進行策略檢討。為協助該督導委員會在掌握充分資料後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委託了港大建立一套切合本地情況的通用醫護人力預測模型。政府當局在等待港大研究結果之際，已與教資會商議了一項中期安排，在2016-2017至2018-2019的三個大學撥款期內，增加以公帑資助的醫科、牙科和其他醫護專業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本地專才應付人口的醫護需要。議員亦察悉，當局為利便更多本身為香港居民的海外受訓醫生回港執業而實施／計劃實施的措施，包括由2014年開始把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兩次，以及加強實習安排的靈活性，以鼓勵更多海外受訓的醫生在港註冊執業。

44. 議員關注到，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完成策略檢討的時間表，遠遠落後於2013年年底完成的原定時間。議員獲告知，鑒於有關工作十分複雜，蒐集數據所需的時間又較預計為長，政府當局最新的計劃是在2015年內完成策略檢討。

吸引外來人才

制訂人才清單

45.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制訂一份清單，羅列香港在哪些技能、知識和專業領域上缺乏人才，以便制訂針對性措施，吸引所需海外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發展。然而，部分議員關注到，輸入外地專業人士來港，會剝奪本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並會窒礙年輕一代向上流動。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述，政府當局會參照海外地方的做法，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更聚焦的方式吸引高質素人才來港，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然而，有關研究仍未展開。

46. 因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把香港定位為國際都會，以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包括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

¹² 該13個醫護專業為：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經濟發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11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4個駐內地經貿辦，竭力推廣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

優化現行輸入人才安排

47. 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¹³、"輸入內地人才計劃"¹⁴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¹⁵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以吸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

48. 部分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以及出現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畢業生的情況。這些議員認為輸入專才只應作為最後的辦法，在用盡一切其他方法仍無法解決人才短缺問題後才應採用。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如何透過相關教育及培訓，應付有關界別的人手需要。

4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或缺乏的技能及知識。建議只涉及放寬他們在港的逗留模式。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致力培訓本地人士，以配合不同界別的特定需要。然而，有時候，本地人手供應未必與不同界別的需要互相配合。輸入人才旨在於此時起補足的作用。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人才的個案會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評審，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限制為1 000個，每年平均輸入約400人。另外，不存在以內地專才取代本地畢業生的情況。

50. 部分議員指出，很多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取錄越來越多非本地學生，而這些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可按現行出入境安排申請留港工作，他們關注到該等非本地畢業生對香港人口政策造

¹³ "一般就業政策"是一項不設配額限制並以就業為本的計劃，旨在從內地以外的海外地方吸引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來港工作。在2014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的海外專才共有31 676人。

¹⁴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人才和專才來港工作。他們必須具備對本港有價值而本港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在2003至2013年期間，共有65 143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⁵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推出，旨在吸引海外地方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該計劃採用計分制度，每年的配額為1 000個。在2006至2013年期間，共有2 724宗申請獲得批准。

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擇留港工作的非本地畢業生可為香港提供所需的勞動力，並對本港的經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51.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部分議員詢問當局預計會有多少這類人士回港，以及試驗計劃的年期為何。

52. 政府當局表示，就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他們於內地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在海外所生的子女，在香港並沒有居留權。試驗計劃旨在吸引這些人士回港，預計初期人數可能不多。

輸入勞工

53. 在香港失業率偏低和全民就業的情況下，部分議員關注到，建造業、零售業、飲食業、物流業及長者護理服務業等若干行業的人手持續短缺。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不損害本地工人就業機會及不會壓低本地工資的前提下，考慮擴大"補充勞工計劃"¹⁶，以應對這些行業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項目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依緩急程度把基建工程項目排序，以及進行詳盡的建造業人手調查。

54.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卻關注到，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或會損害勞工界別的利益。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先解決本地基層工人的失業問題，再考慮輸入勞工的建議。鑒於政府當局會建議進一步改善"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以紓緩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在審批輸入勞工申請方面繞過勞顧會，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些議員亦擔心，當局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進一步改善措施，會為擴大輸入勞工鋪路。

55. 議員獲告知，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工資水平。政府當局不會輕言考慮輸入勞工，必先竭盡全力，釋放本港勞動人口潛力，以及優化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勞顧會只會在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時，才考慮他們根據"補充勞工計

¹⁶ 於1996年實施的"補充勞工計劃"容許僱主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應付在招聘本地工人方面面對重大困難的若干行業對人手的需求。如在4星期公開招聘後，仍未能在本地聘到所需工人，勞工處便會將相關申請及資料提交勞顧會並徵詢其意見，最後由政府作出批准或拒絕的決定。

劃"提出的申請。鑒於建造業人手特別緊張，政府當局會按建造業的特性，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例如容許輸入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以加強輸入技術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及充分利用技術工人的生產力。政府當局暫時不會設立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項目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56. 鑒於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就建造業及長者護理服務業輸入勞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同樣在招聘方面面對重大困難的其他行業輸入勞工。政府當局表示，其初步的看法是，或有需要率先採取行動，應對建造業及長者護理服務業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當局亦會密切留意其他行業在人手方面的情況，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不影響其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就這些行業輸入勞工。

57. 議員進而獲悉，政府當局已投放資源，加強本地建造業及長者護理服務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青年人)加入這些行業。透過"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青年人獲聘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在職時並獲資助修讀兩年兼讀課程。在首年培訓完成後，他們會獲晉升為保健員。完成課程後，他們可晉升至更高職位，繼續發展護理事業。由於各方對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當局將增撥資源以擴大計劃，將計劃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康復服務，並在未來數年提供1 000個額外名額。

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

低生育率

58. 在提升香港生育率一事上，議員指出，夫婦的生育決定頗受教育、住屋及有利的社會環境等因素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提高生育率，包括會否考慮在公立醫院提供生殖科技治療服務，以及修訂相關法例以容許代母懷孕。

59.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增加免稅額等誘因提高生育率。對提供資助生殖科技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鑒於提供這類服務將會影響各項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源分配，政府當局需要聽取公眾及醫護界的意見。

家庭友善措施

60. 部分議員指出，為鼓勵更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政府當局應採取家庭友善的措施，例如實施標準工時和增加託兒服

務。政府當局表示，如何協助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正是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議題之一。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進行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和吸引她們重新就業的因素，調查結果將有助當局考慮進一步推動婦女就業的措施。調查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

人口老化帶來的機遇

2元乘車優惠計劃

61.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擴展2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稱"2元計劃")，以涵蓋60歲至64歲的人士。他們亦建議把"2元計劃"擴展至電車、紅色小巴及"街渡"。

62.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政府的長者援助計劃大多把最低年齡要求訂於65歲，降低"2元計劃"的年齡限制將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為創設友待長者的環境，政府正全速推展由2015年3月底起，分階段將"2元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當局會在"2元計劃"擴展至全面適用於綠色專線小巴後約一年，對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一併研究，是否有空間將電車納入計劃。至於紅色小巴及"街渡"，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政府當局須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而紅色小巴及"街渡"的票價不受運輸署規管，政府當局若要將此計劃擴展至這些交通工具，會有實際困難。

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63. 鑒於人口老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¹⁷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從人手及撥款兩方面研究並預測長者在未來10年的長期護理需要。

64. 政府當局解釋，日後有多少長者需要使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醫療服務的進步、市民的健康意識，以及市民是否傾向使用社區護理服務多於院舍護理服務。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護士、輔助醫療人員及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當局亦已於2013年委託一家本地大學，就優化長期護理服務的基礎設施展開為期3年的計劃。

¹⁷ 社會福利署自2000年11月起實施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在此機制下，當局採用一種國際認可的工具，即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inimum Data Set-Home Care)來確定長者的護理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

6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自2013年9月起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為期4年，分兩個階段推行，目的是方便合資格長者選用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測試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即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議員進而獲悉，由於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已經實施，政府當局認為是適當時候因應制訂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經驗，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於2015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66.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部分貧窮長者因別無選擇而參加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但他們只能勉強分擔共同付款。這些議員認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僅應作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為解決長期護理服務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探討更多方法，增加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和種類。

67. 對於議員關注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組合及該計劃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已委託港大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政府當局會檢討第一階段的服務組合，以期令服務選擇更具彈性，從而在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第二階段計劃定於2015年9月推行，為期兩年。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68. 部分議員關注到，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若主力由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其參與率及服務質素將會如何。雖然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會令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的單位成本及入住率有所改善，但這些議員認為此做法不能有效解決住宿照顧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他們又認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受惠人士應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他們擔心，此計劃是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日後引入資產入息審查而鋪路。部分議員則關注到，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將會影響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受歡迎程度。

69. 政府當局表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目的，是讓長者(特別是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

者)獲得更理想的服務，同時利用自負盈虧和私營安老院舍的宿位，縮短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由於"錢跟人走"模式、共同付款及自付差額安排均有利於持續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亦有助政府當局為此作出長期承擔，當局可藉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測試這種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強調，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不會影響政府目前就提供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承擔。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所涵蓋的範圍不盡相同，上述兩項服務券計劃提供的服務不會重疊。

70. 在2015年3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包括暫停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重新與各持份者從長計議，因為社會服務界及不少長者皆反對該計劃。

退休保障

71. 議員促請政府盡早進行籌劃及準備工作，以應對社會高齡化問題。部分議員關注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帶來的挑戰。就此，議員察悉，當局已於2013年6月成立一個由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作出更周全的規劃，以應付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和政府其他長遠財政承擔。¹⁸

72. 議員察悉，政府的扶貧委員會委託了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研究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而這項研究已於2014年年中完成。因應各界就該團隊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意見，扶貧委員會決定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諮詢預計會在2015年第四季展開，就退休保障方案(包括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及設有資產入息審查的"非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73. 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全民退休保障立法，藉此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反對推行無須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些議員雖然贊同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但卻關注經費來源，以及社會對僱主及僱員須在此方案下作出額外供款的接受程度。不過，他們支持設有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將公共資源用於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部分議員強烈認為，當局應壓縮籌備諮詢文件所需的時間，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公眾諮詢。

¹⁸ 該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領導，負責根據現行政策評估長遠的公共開支需要及政府收入的變動，以及參照海外經驗建議可行措施。

74. 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的諮詢文件除載述退休保障方案外，亦會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分析框架，就各項方案在理念、內容、影響和可操作性等不同範疇進行比較，以助市民在各方案之間作出選擇。至於公眾諮詢的籌備時間，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政府統計處將於2015年年中左右發表最新的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數據，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採用最新的推算數據，並按研究報告中採納的推算方式，更新相關方案的推算，以及探討延長推算期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決心推展退休保障的課題及展開公眾諮詢，以期達至社會共識，並定出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回鄉養老

75.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香港許多長者祖籍福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居於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76. 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沒有計劃將高齡津貼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居於福建的長者，但不會排除此可能性。政府當局會在研究退休保障課題時，一併研究向選擇在香港境外養老的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事宜，並會在研究過程中考慮各項政策影響。

在立法會動議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

77. 在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曾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和提出質詢。相關議案及質詢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研究簡報

78. 2014年11月，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發表題為“人口老化 未雨綢繆”的研究簡報，重點論述新加坡、瑞典、法國、芬蘭及英國等海外地方應對人口老化挑戰的各項政策措施。該研究簡報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rb01-preparing-for-population-ageing-201411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20日

議員動議的相關議案

在第五屆立法會(截至2015年4月20日),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的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動議下列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1) 張超雄議員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21024m2.htm>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4-translate-c.pdf>
(第210至249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5-translate-c.pdf>
(第6至70頁)

- (2) 李慧琼議員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30605m1.htm>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5-translate-c.pdf>
(第105至194頁)

- (3) 葉國謙議員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制訂人口政策"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30703m2.htm>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3-translate-c.pdf>
(第209至288頁)

- (4) 郭偉強議員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31113m4.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3-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4> (第180至270頁)

- (5) 麥美娟議員在2013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推動基層醫療發展，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經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梁美芬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家騷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31211m3.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1-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3> (第207至299頁)

- (6) 方剛議員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終審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不需居港滿7年的事宜的影響"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40108m6.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9-translate-c.pdf#nameddest=r4a> (第57至79頁)

- (7) 譚耀宗議員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經葉建源議員、田北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40326m2.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6-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2> (第240至271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7-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1> (第6至56頁)

- (8) 鄧家彪議員在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應對人口老化，制訂全面護老政策"動議的議案

該議案經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40611m3.ht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1-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3> (第214至232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2-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 (第6至56頁)

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

在第五屆立法會(截至2015年4月20日)，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的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提出以下質詢——

- (1) 梁國雄議員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退休保障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

梁國雄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就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將如何凝聚社會共識。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4-translate-c.pdf>
(第8至17頁)

- (2) 梁志祥議員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敬老及老有所為提出的口頭質詢

梁志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制訂協助60歲至64歲的退休長者重新就業的政策，例如向聘用長者的私人企業和公營機構提供津貼或稅務優惠。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5-translate-c.pdf>
(第17至25頁)

- (3) 葉劉淑儀議員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提出的書面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內地當局至今接獲和批准了多少宗內地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5-translate-c.pdf>
(第104至105頁)

- (4) 陳婉嫻議員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本地勞工的供應及再培訓和輸入外地勞工提出的口頭質詢

陳婉嫻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加大培訓的力度及資源，令本地有充足的勞工擔任不同工種的工作，以及會否檢討現行政策，杜絕僱主利用"一般就業政策"及學徒培訓等名義變相輸入外地廉價勞工。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6-translate-c.pdf>
(第16至25頁)

- (5) 單仲偕議員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檢討單程證簽發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

單仲偕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評估每年數以萬計的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對香港的人口政策、土地規劃、就業市場、民生事務，以至福利、運輸及房屋等需求帶來甚麼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0-translate-c.pdf>
(第16至22頁)

- (6) 王國興議員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簽發單程證予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提出的書面質詢

王國興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就內地超齡子女在港的生活、求職及就業等情況進行調查，以探討他們需要甚麼協助及其對本港勞工市場的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4-translate-c.pdf>
(第10至12頁)

- (7) 葛珮帆議員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協助低收入家庭婦女就業而提供的支援提出的書面質詢

葛珮帆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社區保姆託兒服務，並重新考慮要求服務營辦者增加社區保姆的津貼至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有經驗的婦女擔任社區保姆，讓在職母親安心工作，從而釋放更多婦女的勞動力。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4-translate-c.pdf>
(第35至40頁)

- (8) 陳健波議員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退休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陳健波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考慮設立機制，准許符合要求的紀律部隊人員申請把退休年齡延至60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9-translate-c.pdf>
(第86至90頁)

- (9) 葉國謙議員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鼓勵本地婦女生育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葉國謙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曾推出／探討甚麼措施，以鼓勵本地婦女生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5-translate-c.pdf>
(第38至46頁)

- (10) 鍾國斌議員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紓緩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吸引更多非本地醫生申請來港工作，以紓緩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和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9-translate-c.pdf>
(第68至76頁)

- (11) 黃國健議員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在內地定居的香港長者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提出的書面質詢

黃國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盡快研究向在廣東定居的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以及長遠而言，考慮為該等長者提供本地長者享有的社會福利。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7-translate-c.pdf>
(第79至82頁)

- (12) 范國威議員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入境人數統計提出的書面質詢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就本港外來人口的數字和入境政策提供資料。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09-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2>

(第78至85頁)

- (13) 葉國謙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葉國謙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分析有甚麼原因，導致新移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以及有否評估支援他們就業的服務的成效。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3-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2>

(第80至82頁)

- (14) 黃碧雲議員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託兒服務提出的口頭質詢

黃碧雲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具體的計劃改善託兒服務的質和量，令更多有年幼子女的婦女可以重投勞動市場，從而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3-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1>

(第8至20頁)

- (15) 李國麟議員在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使用輔助生殖科技作不育治療提出的書面質詢

李國麟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評估生殖科技治療服務在未來10年的需求，以及為應付有關需求而加強公立醫院生殖科技治療服務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7-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1>

(第80至82頁)

- (16) 張華峰議員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定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香港長者的福利提出的口頭質詢

張華峰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為何當局只向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但把福建省的拒諸門外，以及政府會否研究向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4-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2>

(第35至43頁)

- (17) 黃國健議員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提出的口頭質詢

黃國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就長居內地的長者對本港的醫療需求作出評估，以及有否制訂政策，向他們提供支援。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4-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3>

(第43至49頁)

- (18) 田北俊議員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居港年期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

田北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研究縮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會否對香港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以及會否調整政策或採取應對措施，例如要求內地當局把"經濟自給自足和具謀生能力"列為批准內地人來港定居申請的條件之一，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8-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3>

(第59至67頁)

- (19) 涂謹申議員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定居的優才提供資料。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8-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6>

(第144至145頁)

- (20) 單仲偕議員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申請的審批提出的口頭質詢

單仲偕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曾於何時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及香港特區政府每次提出了哪些意見，以及過往有否香港特區政府具體參與審批個別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申請的例子。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2-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4>

(第34至40頁)

- (21) 梁美芬議員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縮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的影響提出的書面質詢

梁美芬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評估縮短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會吸引多少名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以及鑒於該計劃的開支預期會有所增加，政府有否計劃推出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本港的公共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2-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07>

(第56至58頁)

- (22) 黃毓民議員在2014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實施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黃毓民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有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就批准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以及有關詳情。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2-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06>

(第21至22頁)

- (23) 謝偉俊議員在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移民政策及為新移民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提出的書面質詢

謝偉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參考海外地方的移民政策／做法，制訂應對方案，紓緩新來港定居人士對香港的福利開支所造成的壓力，例如以行政指令、修訂法例或立法方式，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居期規定修訂或加入適當附設條件。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6-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6>

(第72至73頁)

- (24) 林健鋒議員在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

林健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考慮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程序，並降低申請條件，以應對本港部分行業面對勞工供應不足的問題。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16-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01>

(第6至8頁)

- (25) 田北俊議員在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輸入建造業工人的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田北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評估勞工顧問委員會加快處理公營工程輸入勞工的程序，對紓緩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多大幫助，以及有否評估因未能適時輸入勞工而引致建造業工人短缺的情況，會對公營工程的進度和成本造成甚麼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16-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09>

(第30至34頁)

- (26) 譚耀宗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應付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提出的口頭質詢

譚耀宗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研究及制訂措施，應付現時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5-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1>

(第8至17頁)

- (27) 麥美娟議員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廣職業教育提出的口頭質詢

麥美娟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否制訂措施，以在社區加強和推廣職業教育，藉此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9-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2>

(第50至57頁)

- (28) 田北俊議員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輸入建造業工人提出的口頭質詢

田北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考慮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項目設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以確保該等工程項目如期完成。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9-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3>

(第57至64頁)

- (29) 盧偉國議員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輸入建造業工人提出的口頭質詢

盧偉國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與建造業界合作進行人手調查，以便全面檢討輸入建造業工人的政策。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41217-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6>

(第44至51頁)

- (30) 田北俊議員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處理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問題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田北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推行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50128-translate-c.pdf#nameddest=orq01>

(第7至15頁)

- (31) 林大輝議員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應對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林大輝議員問及有關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的事宜、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事宜，以及政府有何計劃招攬切合香港經濟和長遠發展需要的外來人才和專才。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50128-translate-c.pdf#nameddest=SP_MB_LTF_00256

(第105至110頁)

- (32) 田北俊議員在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退休保障提出的書面質詢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有何計劃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50211-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1>

(第72至73頁)

- (33) 謝偉銓議員在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專業培育人才提出的書面質詢

謝偉銓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為吸引外來人才而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時，會否將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專業納入清單。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5/P201504150338.htm>